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230章)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 使新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的擬議決議案

引言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下稱「《條例》」)第5條，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巴士網絡批出新專營權(下稱「新專營權」)¹。根據《條例》第5(3)(b)條，除非該《條例》第V部關乎「利潤管制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被立法會藉決議排除，否則專營權須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一如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批出新專營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²第18段所述，政府現根據一貫做法，建議通過附件所載的兩項決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新專營權。

¹ 兩個新專營權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² 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6/5541/00)已上載至立法會網頁，網址為[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search/X?SEARCH=m:\(6%2F5541%2F00\)](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search/X?SEARCH=m:(6%2F5541%2F00))。

理據

「利潤管制計劃」

2. 「利潤管制計劃」就專營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可賺取的准許收益作出規定；而巴士車費水平的訂定乃是讓巴士公司可收回成本並賺取某個水平的利潤，惟該利潤水平不得超逾准許收益。如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的利潤超逾准許收益，便須把超出的利潤撥入發展基金。當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的利潤低於准許收益，便可從發展基金提取款項以收回差額。

3. 一九九七年回歸前，立法局及社會曾強烈批評「利潤管制計劃」，指該計劃不論專營巴士公司的表現優劣仍保障其利潤水平，削弱了營辦商提升成本效益和減少開支的意欲，這變相鼓勵巴士公司過度擴張及提高資產價值。有鑑於此，當時的行政局決定「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自一九九二年起批出的新巴士專營權。自此，在每次批出新的專營權後，政府均會在立法局／立法會動議通過決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該等新專營權，至今就其後批出的巴士專營權（包括所有現時有效的六個巴士專營權）已通過20項這樣的決議案。而政府在評估專營巴士公司調整票價的申請時，則會考慮包括公眾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在內的一籃子因素³。

決議案

4. 一如上文所述，「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現行所有巴士專營權。新專營權亦沒有任何涉及「利潤管制計劃」或准許收益的安排。政府認為不設准許收益，可令乘客利益得到最大的保障。事實上，政府是在清楚表明不設准許收益的前提下批出新專營權。為落實這項安排，政府現建議通過兩項決議案，使《條例》第 27、28、29 和 31 條不適用於新專營權。

³ 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
- (b) 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
- (c)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
- (d) 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
- (e) 服務的質及量；以及
- (f) 票價調整方程式的運算結果。方程式為 $(0.5 \times \text{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生產力增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政府提出議案預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立法會
提出動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刊登憲報(如立法會通過動
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環境、家庭、財政、性別、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就經濟影響而言，「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新專營權應有助鼓勵兩家專營巴士公司更積極改善成本效益和管制開支。

公眾諮詢

7.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九月期間，曾就新專營權的要求邀請公眾及各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意見。我們亦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新專營權的商議進度和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批出新專營權及其條件，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已清楚交待政府將向立法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新專營權。我們並無就此接獲任何意見。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9. 如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陳英傑先生(電話：2829 5210)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

議決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城巴有限公司(Citybus Limited)的、以 2015 年第 7692 號政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

議決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New Lantau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的、以 2015 年第 7693 號政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